

輔英科技大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 教師研習經費補助要點

106年10月18日人文與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14日人文與管理學院106學年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本院教師參加學術研習，以加強教師之專業知識並提升教學研究之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範圍：凡本院專任、且具有部頒講師（含）等級以上證書之教師，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各公、私立機構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班，均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 三、獎助費用項目補助項目依本校「學術相關活動經費支用要點」辦理。
- 四、經費分配原則：
 - （一）優先獎助院、系發展重點之申請案，每案最高以一萬元為原則。
 - （二）其他申請案，每案最高以伍仟元為原則。以上補助原則得視當年度本院經費預算及申請者已補助情況修正補助額度。
- 五、申請者應於參加研習會前，填具「人文與管理學院教師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申請，經系主任核定，並經本院教師研習經費補助審核小組核可，再呈院長同意後，始得補助經費。
- 六、參加研習教師以不耽誤學生課業為原則，補課依本校差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凡接受本要點獎助參加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班，均需依本校教師研習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核銷。
- 八、為達研習績效評估機制，凡屬本院、系重點發展案，每一申請者需於當學年結束前發表研習成果。
- 九、凡經費來源屬整體獎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
-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